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厦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洪枇杷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2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厦门分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如总行主要办公场所搬迁，将公司住所由“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变更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融大街 78 号”（具体地址以产权证载明地址为准），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公司住所变更

的所有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申报、变更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